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扬州雅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都区 2025 年度市政桥梁病害修缮工程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都区 2025 年度市政桥梁病害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u>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
(小写): (¥ <u>2956274</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frac{\text{\frac{\trin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x{\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x{\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x{\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x{\frac{\tinx{\frac{\text{\frac{\text{\frac{\tinx{\frac{\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fin}\frac{\tinx{\frac{\frac{\fin}\frac{\tinx{\frac{\frac{\fin}\frac{\tinx{\firr{\fir}}}}}{\tinx{\frac{\tinx{\fin}\frac{\tinx{\frac{\finity}}}{\tinx{\frac{\finity}}}}{\trim{\frac{\tinx{\frac{\finity}{\fint{\fint{\finity}\finnt{\frac{\finitile}}\firan{\fir\fint{\finity}}}{\finit
以上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石永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055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账	号:	
法定	三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寸	子信箱:	
开户	⁵ 银行:	
IIV.	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91321012MA20E2870P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工农路 15号 邮政编码: __225200__ 法定代表人: ____褚雪峰__ 委托代理人: ___石永新__ 电 话: ____0514-86532199 传 真: 0514-86532199 电子信箱: __1203011981@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账 号: 8110501013401406776